

证券代码：002576

股票简称：通达动力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河北隆基泰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高碑店市 112 线东侧高固路北侧
珠海融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703 （集中办公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预案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或本单位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通达矽钢 100% 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与隆基泰和咨询、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持有的隆基泰和置业 100% 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由隆基泰和咨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上市公司剩余资产、负债（不包括置入资产）不构成业务。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 9.08 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初步作价 9.10 亿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出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值为 140.59 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考虑到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于预估基准日后对隆基泰和置业以现金增资 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初步作价 160.10 亿元。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并考虑前述现金增资的影响，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151 亿元，由上市公司向隆基泰和置业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隆基泰和置业的股权比例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8.96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其总股本 16,5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20.00 元/股。

据此计算，上市公司向隆基泰和置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75,5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隆基泰和置业 100% 股权，隆基泰和置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通达动力	隆基泰和置业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9.82	486.50	160.10	486.50	4954.17%
资产净额	8.51	59.40	160.10	160.10	1881.28%
营业收入	8.19	119.79	-	119.79	1462.84%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隆基泰和置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2016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以及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财务数据	通达动力	隆基泰和置业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计算比例
资产总额	9.82	486.50	160.10	486.50	4954.17%
资产净额	8.51	59.40	160.10	160.10	1881.28%
营业收入	8.19	119.79	-	119.79	1462.84%
净利润 ^注	0.05	12.58	-	12.58	25969.91%
发行股份数(万股)	16,510.00	75,500.00	-	75,500.00	457.30%

注：隆基泰和置业 2016 年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较高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隆基泰和咨询，实际控制人为魏少军。本次交易中，因拟置入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相关指标的 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超过 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预案“第十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八、隆基泰和置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基泰和咨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融艾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规定，隆基泰和咨询为上市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珠海融艾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出资产通达矽钢 100%股权进行了预估。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通达矽钢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9.08 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出资产初步作价 9.10 亿元。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隆基泰和置业 100%股权进行了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隆基泰和置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140.59 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考虑到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于预估基准日后对隆基泰和置业以现金增资 20 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置入资产初步作价 160.10 亿元。

四、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隆基泰和咨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隆基泰和咨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隆基泰和置业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9 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0 年度，即隆基泰和咨询承诺隆基泰和置业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9 亿元。

若隆基泰和置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隆基泰和咨询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隆基泰和咨询将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 90% 后仍需进行补偿的，隆基泰和咨询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隆基泰和咨询应补偿的全部金额。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详见预案“第九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及选择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0.0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18.96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以其总股本 16,5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经除息调整后为 20.0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各方选择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最终确定本次发股价的主要理由简要分析如下，关于本发行价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预案“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股价的市场实际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本次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与 A 股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 A 股其他同行业公司估值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	---------	---------

项目	市盈率（PE）	市净率（PB）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9.09	4.71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46.39	4.01
通达动力定价基准日前 1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18.96 元/股	646.13	3.68
通达动力定价基准日前 6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20.69 元/股	705.08	4.01
通达动力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 A 股交易均价的 90%=22.02 元/股	750.41	4.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样本选择范围为 2016 年盈利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剔除市盈率大于 100 或市净率大于 20 的上市公司）；

注 2：市盈率=2017 年 3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净率=2017 年 3 月 31 日市值/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若上市公司以本次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参考基数，在市盈率指标上远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在市净率上基本与同行业一致。基于此，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参考基数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时切实考虑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发股价格时，以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因此，并未按市场上的通行惯例尽可能地贴近定价基准作为发股价，而是决定通过在法定定价基准的基础上予以上浮的方式来确定最终发股价。

根据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股价为 20.01 元/股，比定价基准 18.96 元/股要上浮 1.05 元/股，充分体现了交易各方在进行本次交易决策时，切实考虑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维护资本市场良性稳定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表率。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拟置入资产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市场表现等市场和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

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盘点数（即 9,906.14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中房地产指数（80118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盘点数（即 4,774.58 点）跌幅超过 10%；

或

③可调价期间内，申万指数中电气设备指数（80173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盘点数（即 5,660.77 点）跌幅超过 10%；

上述①、②、③项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的某同一个交易日。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①或②或③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上市公司将在调价触发条件产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如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同时，发行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

若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作价差额为 151 亿元，按照发行价格 20.00 元/股计算，本次向隆基泰和置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75,50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隆基泰和咨询	66,062.50
2	珠海融艾	7,078.13
3	中国信达	1,415.63
4	信达投资	943.75
	合计	75,500.00

注：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不足一股的尾差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隆基泰和咨询承诺：

（1）隆基泰和咨询通过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隆基泰和咨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隆基泰和咨询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基泰和咨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隆基泰和咨询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承诺：

（1）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隆基泰和置业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持有隆基泰和置业股权（以工商登记完成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

定安排。

（4）若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承诺：对于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6,510.00 万股。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天津鑫达	986.25	5.97%	4,950.00	29.98%	986.25	1.07%	4,950.00	5.38%
姜煜峰	3,963.75	24.01%	-	-	3,963.75	4.31%	-	-
其他股东	11,560.00	70.02%	11,560.00	70.02%	11,560.00	12.56%	11,560.00	12.56%
隆基泰和咨询	-	-	-	-	66,062.50	71.80%	66,062.50	71.80%
珠海融艾	-	-	-	-	7,078.13	7.69%	7,078.13	7.69%
中国信达	-	-	-	-	1,415.63	1.54%	1,415.63	1.54%
信达投资	-	-	-	-	943.75	1.03%	943.75	1.03%
合计	16,510.00	100.00%	16,510.00	100.00%	92,010.00	100.00%	92,010.00	100.00%

本次交易前，天津鑫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986.25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 3,963.75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95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少军、魏强通过天津鑫达共同控制上市公司 29.98% 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基泰和咨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6,062.5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80%，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少军将通过隆基泰和咨询和天津鑫达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77.18%的表决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201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91	499.01	493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67	54.62	530.38%
营业收入	2.48	16.15	552.01%
利润总额	0.17	4.99	29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16	3.76	2321.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1	334.7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5.94	13.11%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9.82	486.80	485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8.51	59.70	601.50%
营业收入	8.19	119.79	1362.84%
利润总额	-0.02	15.95	6875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5	12.58	25869.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37	4458.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6.49	25.88%

注：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假设上市公司总股本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由原 165,100,000 股变更为 920,100,000 股，并基于此假设计算备考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

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明显增加，每股收益将显著提升，不存在因并购重组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票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 16,510.00 万股变更为 92,01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隆基泰和置业的股东的内部权力机关分别作出了内部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7 年 7 月 20 日，隆基泰和置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7 月 2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隆基泰和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经中国证

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讨论时，上市公司已获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先认可，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均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方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关于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0.16	3.76	0.05	1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1	0.03	1.37

注：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即假设上市公司总股本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由原 165,100,000 股变更为 920,100,000 股，并基于此假设计算备考每股收益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上市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防范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对置入资产的整合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置入资产所在行业的特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区域进行拓展布局，不断完善和丰富产城综合体开发、社区开发、产城综合体出租及运营、物业管理等产品线，增加产品宽度及厚度，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打造多种产品模式。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

本，全面有效地控制上市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计划》，明确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计划》，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隆基泰和咨询和实际控制人魏少军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外，隆基泰和咨询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十、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最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因此预案中涉及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本次重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等将在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提示投资者至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预案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批准隆基泰和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向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申请审批工作，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若本次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

同时，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披露的内容为准。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及备考财务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拟置入资产估值的相关风险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拟置入资产隆基泰和置业 100% 股权进行了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值。截至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拟置入资产隆基泰和置业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40.59 亿元。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考虑到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于预估基准日后对隆基泰和置业以现金增资 20 亿元，经交易各方确认，拟置入资产初步作价 160.10 亿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的预估增值主要系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部分被投资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持有产城综合体开发和社区开发项目，预期可实现的利润，使得被投资单位整体增值，长期投资按持股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

虽然对拟置入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严格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根据对隆基泰和置业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补偿义务人隆基泰和咨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隆基泰和置业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59 亿元。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在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延续至 2020 年度，即隆基泰和咨询承诺隆基泰和置业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89 亿元。

上述业绩承诺是隆基泰和咨询综合考虑政策、市场环境，针对隆基泰和置业现有的土地储备、项目销售计划、自持物业的租赁计划，以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审慎判断。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隆基泰和置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经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隆基泰和置业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如隆基泰和置业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额，则隆基泰和咨询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尽管《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

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但如果未来隆基泰和置业在交易完成后出现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拟置入资产承诺业绩的相关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隆基泰和咨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内由隆基泰和咨询承担应由隆基泰和置业全体股东承担的全部补偿义务。若隆基泰和置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隆基泰和咨询应首先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前述股份不足补偿的，隆基泰和咨询将以从二级市场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隆基泰和咨询将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隆基泰和咨询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若届时隆基泰和咨询持有的通达动力股份不足以补偿，且没有能力筹措资金购买股份予以补偿或进行现金补偿时，将面临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基泰和咨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66,062.50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8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魏少军将通过隆基泰和咨询和天津鑫达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77.18%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魏少军、隆基泰和咨询和天津鑫达已出具承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但魏少军、隆基泰和咨询和天津鑫达仍可能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等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若其意见与其他股东不一致，则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市场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隆基泰和置业主营业务包括产城综合体开发、社区开发、产城综合体出租及运营、物业管理等，与国民经济增长存在较强关联，对宏观经济变化相对敏感。拟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周期影响而出现波动，如果不能准确把握经济发展周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未来上市公司的业务和业绩将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2、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1）地产政策变化的风险

去年下半年以来，全国一、二线城市房价涨幅较大，政府为保障地产行业健康发展，地产政策再次有所收紧，限购限贷政策陆续出台。2017年4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调整住宅用地供应政策，住房供求矛盾突出、房价上涨压力大的城市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特别是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规模，去库存任务重的城市要减少以至暂停住宅用地供应。上市公司如不能根据“因城施策”的调控政策及时做出经营策略和区域布局的调整，将对公司的产城综合体开发、社区开发等业务造成影响。

（2）信贷政策变化的风险

地产信贷融资政策直接影响地产企业的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如融资渠道收窄，将对上市公司的开发能力产生一定的制约。如贷款基准利率上升，将有可能增加上市公司资金成本，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购房按揭贷款的利率水平、首付款比例、银行放贷规模控制、贷款年限等因素的变化对消费者的购房需求构成较大影响。若购房信贷政策长期收紧，将有可能影响购房需求，从而拉长上市公司的销售周期。上市公司应根据信贷政策，调整业务扩张节奏，优化现金流，减少上述风险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土地增值税、增值税（2016年5月1日前为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的销售和盈利情况。若未来政府推出和实施房地产税，短期内可能对地产价格和市场供需产生一定的冲击，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4）限购、限售、限价等行政措施变化的风险

2017年以来，为缓解热点城市房价过快上涨、部分城市库存压力较大的局面，国家提出“因城施策、分类调控”的指导政策，多个房价涨幅较大的城市推出限购、限价或限售等措施，抑制投资型、投机型动机的购买需求。如果未来限购、限价、限售等政策持续推行或调控力度进一步加大，对上市公司的社区开发业务和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地产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实力较强的地产企业和热点区域的龙头企业将凭借土地储备、资金、品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并获取较多的外延扩张机会，行业内并购整合趋势逐步显现。

隆基泰和置业坚持深耕京津冀的发展战略，积极响应并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重点布局保定、秦皇岛、承德、唐山、邯郸、廊坊、石家庄、沧州、天津等京津冀区域核心城市，具有较为丰富的产城综合体开发、社区开发、产城综合体出租及运营、物业管理经验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京津冀区域竞争优势较为突出。未来隆基泰和置业如不能保持和提升土地资源储备、规划设计、运营管理、物业服务等方面的竞争能力，则有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经营效益下滑的风险。

4、雄安新区范围内的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017年4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雄安新区。截至预案签署之日，雄安新区的相关政策及规划尚在进一步制定和完善过程中，部分对应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涉及隆基泰和置业位于雄安新区范围内的相关项目。本次重组对该区域相关项目的拟建和在建部分预估值均按照雄安新区设立前的历史账面价值确定，无预估增值。隆基泰和置业将积极响应国家建设雄安新区的号召和各项措施，坚决服从国家对雄安新区开发的各项安排。

（二）经营风险

1、业务地域布局风险

隆基泰和置业在报告期内重点布局了保定、秦皇岛、承德、唐山、邯郸、廊坊、石

家庄、沧州、天津等京津冀区域核心城市。若未来上述地区的地产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或区域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可能会给隆基泰和置业和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带来一定影响。

2、土地储备风险

土地是房地产及产业地产企业持续经营的基本保障，我国在开发建设用地出让方面实行“招拍挂”公开出让制度，房地产企业通过该种方式获取土地资源的竞争比较激烈。隆基泰和置业获取土地储备的主要方式为“招拍挂”、收并购等，若不能及时获得项目开发所需土地以及动态保持持续经营所需的土地储备，将会制约上市公司和隆基泰和置业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3、项目开发和建设风险

隆基泰和置业的业务板块中包含产城综合体开发、社区开发等，该项目开发包括选址、购地、策划、设计、施工、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过程复杂、周期长、投入资金量大等特点。如果上述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就会对整体项目开发进度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销售情况不符合预期等情况。

尽管隆基泰和置业具备较为丰富的产城综合体开发、社区开发经验，但如果未来隆基泰和置业在经营中不能及时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则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产城综合体出租及运营业务的风险

隆基泰和置业的主营业务之一为产城综合体出租及运营，涵盖了专业市场、城市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多种业态。经营性物业的未来收益受到区域政策、招商竞争、租金波动、业态调整以及未能及时向客户收回租金等风险。隆基泰和置业能否根据市场状况不断改善招商结构、优化租赁业态配比及坪效、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以保持较高的租金收缴率，将直接影响产城综合体出租及运营的盈利水平。

5、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风险

如隆基泰和置业因管理不善或质量监控疏漏等原因，使得项目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增加额外维修和改善成本，并对项目的销售、利润造成不利

影响；如发生质量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甚至带来诉讼、赔偿等风险，将对隆基泰和置业的经营活动和品牌形象造成损害。

（三）财务风险

1、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隆基泰和置业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根据隆基泰和置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隆基泰和置业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3.07亿元、3.22亿元、3.81亿元和3.20亿元。若未来隆基泰和置业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公允价值较大幅度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其未来损益。截至2017年3月31日，隆基泰和置业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总面积合计约168万平方米，初步评估值为107.96亿元，评估单价仅约为6,400元/每平方米，估值相对合理。

2、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的风险

产业地产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关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特点。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备考财务数据，并模拟珠海融艾、中国信达、信达投资于审计基准日后对隆基泰和置业以现金增资20亿元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以2017年3月31日为对比基准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5.63%，扣除预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为50.48%。

与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相比，隆基泰和置业的资产负债率和扣除预收款项后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若未来因房地产调控措施、宏观经济因素等，导致融资成本大幅上升或融资能力下滑，则可能对上市公司持续良好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风险

根据隆基泰和置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3月31日，隆基泰和置业存货账面价值为247.61亿元，占流动资产的65.60%，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34亿元。隆基泰和置业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已建成尚未出售的开发产品构成，若未来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对隆基泰和置业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